新北市政府受理志願服務隊備案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權責機關
準備階段	1.志工運用單位申請	壹、申請資格： 一、立案之人民團體。 二、服務對象及內容需與章程中之宗旨與目的相符。 三、服務範圍限新北市地區。 貳、申請方式： 一、應備「新北市(單位名稱)志願服務計畫表」【(民) 表一】、立案證書影本、最新組織章程、會議紀錄(會中討論成立志願服務隊相關之紀錄)及志工名冊（尚無運用志工免附)。 二、社區發展協會需由會址所在地之區公所層轉；本市完成備案之人民團體逕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。	志工運用單位準備作業至提出申請
市府審查階段	2.1 市府審核	查核所檢附資料是否齊全並符合規定，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，有無重複申請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。	10 天（不含補正天數）/社會局
	2.2 通知補正	審核各項資料，如可補正者退還函轉通知志工運用單位限期補正，經補正相關資料後可符合資格者，再送社會局複審。	
	2.3 退件	不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函退。	

created by free version of DocuFreezer

新北市政府受理志願服務隊備案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權責機關
	3.核發備案證書	符合申請資格者函復各志工運用單位。	

created by free version of DocuFreezer